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 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 (股)	派息 (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1.41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82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元 1.41 元 (含税), 共计 8,011,620.00 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

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63,345.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4,532,316.88元；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2016年现金分配后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后，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57,593,725.12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200,134,648.21元。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该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